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触控屏及触控相关零件项目

建设单位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江朝瑞

联系人 王文斌

联系电话 05925738999-8119

邮政编码 361009

邮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9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页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报告属省级审批须一式5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4份。

6. 本报告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触控屏及触控相关零件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触控屏及触控相关零件项目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99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火炬管委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补办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审批机关：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批准文号：厦环湖审（2010）0910 号 批准时间：2010.09.10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厦门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8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 年 9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0 年 02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原趋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选址于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9号,从事触控屏幕及触控相关零件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4800万美元,环保投资1208万。厂房占地面积4323.311M ² ,总建筑面积62479.42 M ² 。年产触控屏3500万件。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原趋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选址于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9号,从事触控屏幕及触控相关零件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4800万美元,环保投资1208万。厂房占地面积4323.311M ² ,总建筑面积62479.42 M ² 。年产触控屏3500万件(标准件,实际会根据大小换算)。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内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 2.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I类标准限值。 3. 污水深化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内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 2. 公司针对主要噪声排放点设备楼进行重点防护增加隔音棉,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I类标准限值。 3. 公司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再经过中水回用膜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回用到绿化、冲厕、冷却水塔补水及产线玻璃清洗用水。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 1) 在蚀刻、显影工序产生的 NO_x、HCl、硫酸雾应有组织收集、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2) 本项目在涂布、覆膜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应有组织收集、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置,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及时清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蚀刻、显影工序设立专门的收集、净化处理设施(酸碱洗涤塔),按要求达标排放。针对涂布、覆膜工序设立专门的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有机吸附吸收装置),按要求达标排放。 2. 生产过程中及食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法规要求,分别委托有资质的盛煌环保、兴重化工进行处置。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应大力实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扩建项目应“以新带老”,做到增产不增污。 2、必须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确保环保“三同时”。 	公司提供及时的资金保证,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保证环保“三同时”。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p>组长：（签字）</p>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2011年二月九日,环保湖里分局组织综合管理科、环境保护科、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分室对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9号A、B、C栋厂房的触控屏幕及触控相关零件工程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验收察看及查阅环境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该项目从事触控屏幕及触控相关零组件生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涂布、蚀刻、点胶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边界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废显影液、蚀刻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予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要求:

- 1、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清理维护有关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按要求建立规范化台账;
- 3、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生产工艺应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
- 4、如因故闲置、拆除或更改污染防治设施,应按法律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并采取必要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如果发生污染物的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

经办:

审批: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检测
NO. CNAS L1331
有效期限：2012年04月02日

证书编号：
2009132002U
有效期限：2012年02月26日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报告书

厦监字第 20102315 号 (共 3 页)

样品类别：废水

受检单位：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2010年8月26日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NO: 20102315

监测结果报告单

共 3 页 第 2 页

1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百鹏 (厦门)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思明区嘉禾路 298 号宏达大厦 28A

联系人: 张荣春

联系电话: 5364852

2 监测分析依据及方法

2.1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2.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未经实验室认可及计量认证)

2.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2.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6 BOD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未经实验室认可及计量认证)

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3 监测报告有关人员

现场采样: 黄宏、杨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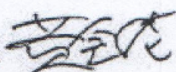
实验分析: 陈韬、章端、方青松、李晓榕、林耿、陈娟

质量控制: 杨红斌

报告编写: 王玲玲

报告复核: 王若苹

报告签发:



签发人职务: 室主任

4 监测单位

单位名称: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邮编: 361004

传真: 0592-2233051

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滨南路 56 号

联系电话: 0592-2220704、2204349

e-mail: xmems@public.xm.fj.cn

声明

- 1 报告无“业务专用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无效, 页数不完整无效。
- 4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 5 自送样的监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 6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NO:20102315

监测结果报告单

共 3 页 第 3 页

受检单位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数量（个）	11					
采样日期	2010年8月12日							
分析日期	2010年8月12日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pH	总磷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高浓度进口	9:55	11.12	16.2	45	544	161	0.195	0.17
	10:10	11.15	15.6	57	558	167	0.221	0.20
	10:25	11.14	20.7	53	549	162	0.189	0.13
设施出口	9:50	7.02	1.59	5	49.9	14.2	6.90	<0.05
	10:05	7.04	1.49	5	33.4	12.3	6.63	<0.05
	10:20	7.07	1.14	4	31.3	11.2	6.84	<0.05
	10:35	7.14	1.19	4	30.6	10.9	6.68	<0.05
	10:50	7.16	1.16	4	29.6	10.5	6.84	<0.05
低浓度调节池	10:00	9.14	0.472	15	224	124	0.121	<0.05
	10:15	9.10	0.510	12	222	123	0.111	<0.05
	10:30	9.09	0.479	9	227	126	0.137	<0.05
备注：满负荷生产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